

# 五粮液维权：“九粮液”“九粮春”被判侵权赔900万元

历时超6年,五粮液诉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集团)商标侵权案,最终胜诉。

近日,经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再审判决,滨河集团生产、销售“九粮液”“九粮春”等产品的行为被认定侵犯了五粮液对“五粮液”“五粮春”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滨河集团须向五粮液赔偿经济损失900万元。

滨河集团还被判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标有“九粮春”“九粮液”文字或突出标有“九粮春”“九粮液”文字的白酒商品。

不过,记者7月27日在京东等电商平台上看到,标价499元/瓶的滨河九粮液(53度500ml)目前仍然在销售。

## 最高法改判滨河集团产品侵权

五粮液与滨河集团间的商标权纠纷,最终有了结果。经最高法再审,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五粮液胜诉。

五粮液与滨河集团之间商标纠纷源于多年前。2010年,五粮液集团打假办公室发现市场上出现了诸多“N粮液”傍名牌产品,如:二粮液、三粮液、四粮液、六粮液、七粮液、八粮液、

九粮液、十粮液等酒类产品。于是,五粮液集团委托律所代理维权。

其中,甘肃滨河集团的“九粮液”“九粮春”产品销量较大。而五粮液针对滨河集团的维权,起初并不顺利。

2013年3月,北京一中院受理九粮液、九粮春案件。2014年1月,北京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滨河集团生产、销售“九粮液”“九粮春”酒产品的行为不侵害“五粮液”“五粮春”商标权。五粮液上诉后,北京高院于2016年5月维持原判。

于是,五粮液集团向最高法申请再审。2017年11月,该案由最高法开庭审理。到今年5月底,最高法作出了认定“九粮液”“九粮春”侵权的再审判决。

最高法公布的相关判决书显示,判决滨河集团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标有“九粮春”“九粮液”文字或突出标有“九粮春”“九粮液”文字的白酒商品;判决滨河集团共赔偿五粮液900万元。

最高法审理后认为,滨河集团在产品瓶体及外包装上突出使用“九粮液”“九粮春”等商标字样,特别是“液”“春”等字的书写方式与五粮液公司的产品较为相似。这反映出,滨河集团比较明显借用他人商标商

誉的主观意图。因此,滨河集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构成对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最高法的判决书还指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自2002年7月起,滨河集团就开始在第33类白酒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九粮液”“九粮春”“九粮醇”“九粮王”等商标,与五粮液旗下的“五粮液”“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王”系列商标形式相同;滨河集团还在白酒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并使用了“滨河九粮液”“滨河九粮春”“滨河九粮王”“滨河九粮醇”“滨河九粮神”等商标,并且在产品瓶体及外包装上突出使用“九粮液”“九粮春”等商标字样,特别是“液”“春”等字的书写方式与五粮液的产品较为近似,上述事实反映了滨河公司比较明显的借用他人商标商誉的主观意图。

判决书中称,综上,滨河集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构成对五粮液“WULIANGYE 五粮液及图”“五粮液68”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实际上,此前法院对于原告、被告双方的观点,都没有采纳。”本案五粮液方面的代理律师之一、北京市众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铭7月27日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称,这导致此前五粮

液方面的败诉,一审后,原告、被告双方都选择了上诉。

7月27日,五粮液相关人士则向记者称,最高法新的判决,判决了公司胜诉。他们认为,其中主要指出了滨河集团方面的商标侵权是“傍大款”。

## 五粮液连续状告侵权行为

“我对这个案子比较熟悉。”超凡知识产权合伙人、商标事业部总经理杨明律师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称,滨河集团确实存在打“擦边球”的情况或意图。比如五粮液公司以“液”“春”来进行产品命名,而滨河集团也这么干,且字体也很相似,很难不让人起疑。

五粮液的此次事件,有媒体认为,本判例由最高法作出,对于全国来说都有导向意义。既是一个最高级别的典型案例,又是一个全国法院审理傍名牌类案件的示范案例,而且对于淡化驰名商标的案件审理都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在与滨河集团的案件之前,五粮液也曾针对“七粮液”“大午粮液”等商标状告相关公司侵权,并获得法院的判决支持。

针对滨河集团的“九粮液”等商标侵权,五粮液就曾诉称,

滨河集团在生产和销售的酒类商品上使用标识“九粮液”和“滨河九粮液”“九粮春”的行为,侵害了五粮液公司主张保护的“五粮液”“五粮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五粮液”“五粮春”近似的商标,足以让消费者误认为“九粮液”“九粮春”与“五粮液”“五粮春”存在特殊关系。

在滨河集团官网上,滨河九粮液称其是九种粮食酿造成的白酒。就此,五粮液还认为,滨河集团有意在宣传中让公众误认为“九粮液”比“五粮液”酒的原材料还多了四种粮食,贬损了其品牌的市场声誉。

而在滨河集团官网的一篇新闻稿曾提到,“在甘肃的白酒史上,滨河九粮液书写了从‘茅五剑’到‘九茅五’甘肃白酒品牌格局的转变。”滨河九粮液也曾号称是甘肃地产高端名酒第一品牌。

“我觉得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合适的。”杨明认为,现在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越来越重视,而最高法再审判决与一审、二审判决结果不同,或也有上述因素的考量。

7月27日下午,记者多次致电滨河集团方面,但未能联系上。

# 啤酒瓶国标推出一波三折

记者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组织完成《啤酒瓶》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在标准批准发布之前,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近日对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予以了公示。《啤酒瓶》新国标(下称新标准)不再建议玻璃啤酒瓶两年的回收使用期限,而是强调啤酒企业加强对可回收旧瓶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新标准的修订完成,预示着我国啤酒瓶国家标准20多年来原地踏步的状况即将结束,频频伤人的啤酒瓶“爆瓶伤人”事故或将大为减少。

## 爆瓶事件频发

每年的啤酒消费旺季,啤酒瓶“爆瓶伤人”事件此起彼伏,在网上以“啤酒瓶爆炸”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搜到的新闻多达上万条。记者梳理发现,包括浙江、江苏、北京、广西、安徽等在内的全国各地都出现过啤酒瓶炸伤消费者事件。

全国日用玻璃标准化制定委员会秘书处张国秀指出,各地频现的啤酒瓶爆炸伤人事件中,普遍存在的啤酒瓶“超期服役”

问题难辞其咎。尤其是多次回收、反复使用的啤酒瓶比新瓶更易爆裂。

啤酒瓶使用年限较长是有原因的。记者查询资料发现,强制性标准《啤酒瓶 GB4544-1996》建议啤酒瓶回收使用年限为两年,但实际执行存在困难。为此,1997年12月8日,原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发出通知称,鉴于“使用年限”不是强制性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监督司及国家标准委同意啤酒瓶使用期限可超过两年。

记者查阅近几年的有关部门抽查结果发现,啤酒瓶不合格率一直居高不下,主要不合格原因因为抗冲击力和耐内压力达不到技术指标。如2017年8月30日,原辽宁省鞍山市工商局对该市流通领域的啤酒瓶质量进行了抽查检验,共抽样10个批次,其中3个批次啤酒瓶不合格。同样是在2017年,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啤酒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随机抽取啤酒瓶样品15组,经检验有6组样品不合格。

张国秀指出,当啤酒瓶处于剧烈晃动或高温情况下,瓶内液

态二氧化碳会迅速气化,瓶内气压达到一定程度时,酒瓶就可能爆炸。而啤酒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磨损,多次重复使用以及阳光暴晒等,都会导致玻璃材质老化,影响回收瓶的承压能力。因此,多次回收、反复使用的啤酒瓶比新瓶更容易爆裂,安全性能较低。

## 修订过程漫长

新标准在编制说明中表示:“啤酒瓶产品属食品相关产品。啤酒瓶爆炸伤人事件曾经在一段时间内是国内最热门话题之一,引起管理部门的极大关注,本标准的修订工作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开始的。”

但自2001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修订GB4544-1996《啤酒瓶》任务后,历经6次送审新标准仍未出台,这其中的原因是啤酒行业和玻璃行业陷入了无休止的争论。双方虽然多次在国标委的协调下曾达成一致,但又因为各种原因,将之前达成的一致意见推翻。

新标准的编制说明里提到:

“自2001年12月,GB4544-1996《啤酒瓶》国家标准启动修订以来,起草组对标准修改中的部分条款一直存在较大分歧。”

具体的争议在于:对于“如何控制回收瓶的使用期限,避免无限期的回收”,日用玻璃协会及玻璃生产企业建议在新修订的国家标准中保留啤酒瓶两年使用期限的条款,以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安全;而酒业协会及啤酒生产企业则认为在新修订的国家标准中不能列入“建议可回收啤酒瓶使用期限两年”,一是难以操作及造成浪费,二是标准中已规定了旧瓶的质量检验。

标准修订的相关各方站在各自的立场争论不已,让标准搁置十多年。其间,啤酒瓶爆炸伤人事件频频被媒体曝光,让现行的《啤酒瓶》国家标准备受争议,修订启动后的新标准却迟迟不能出台。

由于啤酒瓶“超期服役”导致的“爆瓶伤人”话题大热,使得在2015年前后,易拉罐和其他材质的啤酒包装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两个行业意识到《啤酒瓶》新国标应该尽快出台。2015年-2018年,中国酒业协会与中

国日用玻璃协会等多家单位经过讨论和沟通,终于达成一致意见,于2018年7月完成标准审定,并将报批稿提交国家工信部和国家标准委报批。

## 不再建议2年回收

记者看到,新标准报批稿将原附录的内容直接放入标准正文,将玻璃啤酒瓶产品分为一次性瓶、可回收新瓶和可回收旧瓶,并分别规定了理化性能指标。其中抗冲击指标按啤酒瓶的满口容量不同划分为两档,以鼓励啤酒瓶小型化。不再专门规定640ml啤酒瓶的规格尺寸,而只规定规格尺寸公差,公差的规定等同采用ISO9058:2008《玻璃容器 瓶用标准公差》。同时对可回收瓶瓶身和瓶底厚度的最小值作了规定,并增加了垂直负荷强度的试验,试验方法与ISO8113:2004《玻璃容器 耐垂直负荷试验方法》等同。规定一次性瓶还应在每件产品的根部位置打上“NR”字样。增加不可使用麻袋、捆扎等可能导致啤酒瓶质量下降的包装。

> > 下转15版